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5〕125 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南平三明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875 号）批准，我区准定征收土地 1.4534 公顷，现将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情况

项目名称：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南平-三明段）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5〕875 号

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土地用途：供燃气用地

征收单位：沙县区凤岗街道办事处、高砂镇人民政府、青州镇人民政府

二、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位于沙县区凤岗街道、高砂镇、青州镇。

征收土地总面积 1.453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征收沙县区凤岗街道井后村林地 0.1032 公顷，三姑村林地 0.0392 公顷，西郊村园地 0.5306 公顷、林地 0.48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水域 0.0046 公顷，高砂镇阳溪村水田 0.133 公顷、园地 0.01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4 公顷，青州镇管前村水田 0.1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2 公顷，合计征收土地 1.4534 公顷，征收土地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和《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3.9~5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区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给被征地村，由被征地村委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五、本公告发布后，由沙县区凤岗街道办事处、高砂镇人民政府、青洲镇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收集征地涉及的土地权属证件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南平三明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875号）随同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一同张贴。

七、异议反馈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

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